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8538

乙方：北京金文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丽军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开户行名称：—

账号：11040601040012186

邮政编码：101211

联系电话：1368365978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委托在【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档案利用及保护】项目中中标的乙方（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81604-XM001），就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利用及保护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档案利用工作中涉及的不少于9000卷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包括馆藏纸质档案三级（项目级、案卷级与文件级）著录信息校对、补著及修改，纸质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及质检，质检合格后的影像挂接；乙方负责利用工作中产生的纸质档案复印、缩微档案扫描、电子档案打印及刻制光盘工作。

2、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3、服务期限：乙方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担保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违反该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因违反该保密责任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协调该事件解决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同时，甲方可基于乙方该等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档案加工成品的结算单价以结算价格表为准。

结算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扫描综合工作	不少于 9000	卷	100 元/卷
2	A3 及以下纸质档案复印	根据利用工作中实际发生量	张	0.2 元/张
3	A2 及以上纸质档案复印		张	1.7 元/张
4	缩微胶片扫描		画幅	2.2 元/画幅
5	A3 及以下电子档案打印		张	0.2 元/张
6	A2 及以上电子档案打印		张	1.3 元/张
7	电子档案刻盘			张

结算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计总价的 60%，之后由甲方不定期进行阶段验收工作，阶段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双方应当签署书面确认单，对当次结算金额予以确认，甲方应于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实际发生工作量金额的全部报酬。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实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1,195,900.00 元），该总金额为含税总价，即使经过结算的实际工作量超过该金额，甲方也无需再支付超出部分报酬，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



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5.16



乙方：（签章）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5.16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